7.5.3.2 国企改制上市资产评估增值企业所得税处理

现就国有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资产评估增值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政策通知如下：

# 一、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其改制上市过程中发生资产评估增值可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国有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发生的资产评估增值，

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可以不征收入库，作为国家投资直接转增该企业国有资本金（含资本公积，下同），但获得现金及其他非股权对价部分，应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税[2019]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6.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资产评估增值是指按同一口径计算的评估减值冲抵评估增值后的余额。

（[财税[2019]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6.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 （二）国有企业100%控股（控制）的非公司制企业、单位，在改制为公司制企业环节发生的资产评估增值，

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可以不征收入库，作为国家投资直接转增改制后公司制企业的国有资本金。

（[财税[2019]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6.html)第一条第二款）

## 附注：经确认的评估增值资产

可按评估价值入账并按有关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扣除。

（[财税[2019]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6.html)第一条第三款）

# 二、适用条件

执行本通知第一条税收优惠政策的国有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通知所称国有企业，是指纳入中央或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范围的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财税[2019]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6.html)第二条第一款）

（二）本通知所称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应属于以下情形之一：

1、国有企业以评估增值资产，出资设立拟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财税[2019]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6.html)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2、国有企业将评估增值资产，注入已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财税[2019]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6.html)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3、国有企业依法变更拟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财税[2019]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6.html)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三）取得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文件。

（[财税[2019]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6.html)第二条第三款）

# 三、资料备查

符合规定条件的改制上市国有企业，应将资产评估增值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财税[2019]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6.html)第三条）

# 四、执行期限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财税[2019]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6.html)第四条）